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开展 202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6〕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及产业布局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贯彻落实。

一、原则要求

（一）锚定政策导向，优化专业整体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文件精神，紧扣我省“制造业当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核心部署，对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67 号）等专项要求，参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产业人才需

求目录》，建立适配区域产业发展的本科专业动态优化机制，持续迭代完善专业布局结构。

（二）聚焦战略需求，精准对接产业发展。立足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重大战略，健全紧缺人才快速培养响应体系。聚焦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与战略落地关键领域，做强基础学科、壮大新兴学科、融合交叉学科，推动高校专业建设从校内内生发展向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转型。精准对接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护理康养、文化旅游、金融、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扩容紧缺专业、升级传统专业，加快培育适配新质生产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实行全省统筹，严格规范申报审核。2026 年度我省本科专业申报实行全省统筹管理。省教育厅结合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全省专业布局现状、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情况，统一组织年度专业申报推荐工作，通过专家综合评审、资质核验等流程从严把关。评审工作严格对标国家政策导向、重大战略部署及我省产业集群发展、制造业当家建设要求，结合高校办学定位，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紧缺专业布局；适度控制布点密集、发展前景不明、与办学定位不符的传统专业；

坚决压缩淘汰办学质量偏低、同质化严重、产业适配度不高、就业质量较差的专业。

（四）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优化专业发展生态。探索实行全省高校本科专业“有进有出、动态迭代”常态化管理模式，通过撤旧立新、汰劣培优的动态调控举措，持续优化全省本科专业布局与结构。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精准适配国家战略部署、产业升级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提质培优、增效赋能，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学科专业和人才支撑。

二、申报事项

（一）规范线上申报流程。各高校须严格对照《通知》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分别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gdjy.moe.edu.cn）完成对应类型的审批、备案申报工作。按照平台操作指引如实填报信息、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至对应系统。

（二）完成信息核对更新。各高校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登录本科专业设置服务平台，全面核对本校现有专业设置底数，同步更新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关键信息，按要求完成停招专业填报工作。未按期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工作。

三、申报要求

（一）规范特殊情形申报。已预申报相近专业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未预申报但属产业急需专业（含前年预申报但上年度未正式申报专业）的高校，须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前，在申报系统上传加盖校级公章的 PDF 说明材料，详细阐述申报专业的紧迫性、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同步将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jytgjc1107@gdedu.gov.cn。省教育厅将对材料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正式申报。各高校次年拟新增专业须按规定完成预申报。

（二）严控新增专业布局。支持高校立足办学定位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道路，优化专业结构、精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省内布点密集、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及相近专业，原则上不予新增备案。

（三）严守专业建设标准。申报增设专业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在网络公示、专家线上审读环节同意率偏低的，省教育厅原则上不予向教育部择优上报。

（四）限定高校申报资格。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暂缓通过，或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不达标且未完成整改的高校，整改完成前暂停新增本科专业申报资格。

四、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将加盖校级公章的正式申报文件及专业汇总表 PDF 电子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

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请勿通过其他渠道报送，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立群，020-37628925。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